

债券代码:	242308.SH	债券简称:	25 京保 02
	242307.SH		25 京保 01
	263548.SH		24 京保 1C
	263547.SH		24 京保 1A
	240427.SH		23 京保 03
	240155.SH		23 京保 02
	240154.SH		23 京保 01
	138522.SH		22 京保 03
	138523.SH		22 京保 02
	185617.SH		22 京保 01
	184146.SH/2180494.IB		21 京保 01/21 京保障房债 01
	189019.SH/189020.SH		PR 京保 1A/21 京保 1C
	152522.SH/2080188.IB		20 京保 02/20 京保障房债 02
	152454.SH/2080095.IB		20 京保 01/20 京保障房债 01
	1480527.IB		14 京保障房债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1、北京永基力久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案号：（2024）京 0114 民初 5574 号）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告了《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

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相关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由为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反诉被告）为北京永基力久科技有限公司，案件被告（反诉原告）为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受案法院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燕通赔偿成组立模设备生产的预制构件可得价款2835万元；2）请求判令燕通赔偿钢制模具可得价款1843.1350万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要求燕通承担。

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燕通赔偿成组立模设备生产的预制构件可得价款1417.5万元；2）请求判令燕通赔偿钢制模具可得价款921.5675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燕通承担。

（3）案件当前进展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114民初5574号），判决如下：

1）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北京永基力久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雁路市政工业基地院内制管综合车间的成组立模设备及配套工具移走，将上述设备占用的场地交还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2）驳回北京永基力久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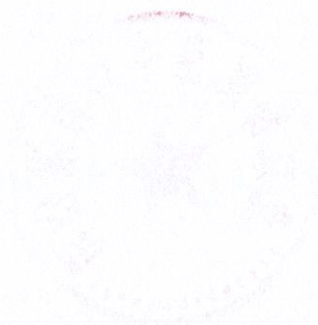
3）驳回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